雨花区2020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长沙市雨花区交通运输局

预算编码 096001

报告日期：2021年 3 月 18 日

雨花区财政局（制）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5 | | 25 | | 20%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 2020年预算数 | | 2020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3.81 | | 19.82 | | 11.35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3.81 | | 17.82 | | 11.35 |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 0 | | 0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3.81 | | 17.82 | | 11.35 | |
| 2、出国经费 | 0 | | 0 | | 0 | |
| 3、公务接待 | 0 | | 2 | | 0 | |
| 项目支出： | 5478.27 | | 345 | | 6992.79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5478.27 | | 345 | | 6992.79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0 | | 0 | | 0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82.49 | | 77.67 | | 54.26 | |
| 其中：办公经费 | 3.2 | | 10 | | 5.34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 | | 3 | | 0 | |
| 会议费、培训费 | 0.57 | | 5 | | 0 | |
| 政府采购金额 | 799.39 | | 274 | | 204.88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5.94（减少公务运行维护）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  规模 （㎡）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 （万元） | 实际  投资 （万元） | 投资  概算  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10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接待费凭正式公函开支；2、公务车辆用车登记；3、公务车加油统一充值，凭卡加油；4、中层以上领导出国（境）护照集中保管，不得私自出入境。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0分） | 目标 设定 （6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预算 配置 （4分） | 人员  控制率 | 4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执行率 | 6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 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 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 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 6 |
| 过程 （40分） | 预算 执行 （15分） | 预算  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3 |
| 结转结余 | 2 |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 0 |
|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和 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预算 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 3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 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6 |
| 过程 （40分） | 预算 管理 （20分） | 信息  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自评 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市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 4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5 |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4 |
| 资产 管理 （5分） | 资产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 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固定资产 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 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产出  （25分） | 职责  履行  （25分） | 实际  完成率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7 |
| 完成  及时性 | 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  达标率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6 |
| 效果  （25分） | 履职  效益  （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7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7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
| 合计 |  |  | 100 |  |  | 95 |

附件3

长沙市雨花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雨花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运局）系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政府直属行政单位。根据雨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沙市雨花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区交运局主要职责有：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审核、呈报区属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从事道路客货运输、搬运装卸、运输服务、三类汽车维修业经营者的开业、停(歇)业申请及年度资质审验，报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批后，核发有关的运输经营证件；按规定建立各类基础台账，负责本局范围内各类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做好各项基础工作；负责做好交通运输市场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和提供交通运输经济情况，为上级制定发展规划和加强宏观调控提供依据；负责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加强交通运输市场管理;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依靠属地，强化运输管理的原则，配合市交通运输局有关部门负责辖区内客、货运站、场的管理；按照国家标准和有关要求，协助市公路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县、乡、村公路进行改造和养护；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做好防汛、救灾、抢险等物资的运输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全区公路、水路"三乱"治理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交运局内设办公室、公路管理科、应急管理科、运输综合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4个科室。

区交运局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2020年底区交运局实有在职人员25人，离退休人员12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1人）；政府雇员19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安排、纵相对比及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0年度收入预算1268.17万元， 支出预算126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923.1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45万元，较上年对比减少146.4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执法权上收，执法相关的专项经费减少；其次，相应国家的号召，实行厉行节约的政策，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1. 预算执行情况，概况及纵相对比

2020年度财政补助收入拨款8415.7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026.79万元，共计10442.54万元；实际支出792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0.68万元，项目支出6992.8万元；本年结余1942.20万元。

2020年度拨款收入8415.7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026.7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数为7923.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930.68万元，占11.75%；项目支出决算数6992.80万元，占88.25%。

1. 基本支出

2020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930.68万元，占支出总额11.75%；主要包含2020年度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办公经费支出、党建支出、工会经费支出等。

其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务车运行与维护费支出预算数17.82万元，决算数11.35万元；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2万元，决算数0万元；因公出国出境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主要为执法公务车运行费用，无出国出境与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 专项支出

（1）项目概况

项目支出决算数6992.80万元，占总支出的88.25%。主要包括区财政下拨的：停车费专项经费、打击非法营运专项经费、春运公交专项经费、公路和运输安全专项经费、公路路政管理专项经费、物流市场专项经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专项经费、治超专项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农村公路建设专项经费、农村公路养护专项经费、其他公路水路专项经费。

（2）专项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打击非法营运专项预算经费16万元，实际使用5.65万元，预算指标结余10.35万元；

春运公交专项预算经费10万元，实际使用7.52万元，因雨花区春运办公室设交通局，布置安排并保障区春运全面工作。预算指标结余2.48万元；

公路和运输安全专项预算经费10万元，实际使用8万元，预算指标结余2万元，本年度全区整体运输市场安全平稳，未发生特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路路政管理专项预算经费2万元，实际使用2万元，预算指标结余0万元；

物流市场专项预算经费73万元，实际使用62万元，预算指标结余11万元，详见项目绩效评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安全管理专项预算经费7万元，实际使用0万元，预算指标结余7万元；

治超专项预算经费177万元，实际使用138.41万元，预算指标结余38.59万元，详见项目绩效评价；

停车费专项预算经费5万元，实际使用1.5万元，预算指标结余3.5万元，因机构改革，执法权上收，2020年支付的停车费大部分是遗留下来未处理的车辆；

办公设备购置专项预算经费5万元，实际使用0万元，预算指标结余5万元；

法治建设专项预算经费12万元，实际使用9万元，预算指标结余3万元；

公路建设专项经费2872.24万元，结转结余下年度使用621万元，详见项目绩效评价；

公路养护专项经费463万元，结转结余下年度使用441万元，详见项目绩效评价；

其他公路水路专项经费2882.22万元，结转结余下年度使用396.08万元，详见项目绩效评价。

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积极落实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进行资金管理，并接受财政等部门的监督，做到了专款专用，没有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的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资产管理情况反映部门资产的配置、管理、处置等综合情况。包括制度建设、管理措施、配置处置的程序等

我局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资产配置标准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固定资产的购置、处置都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和程序。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情况，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四、部门专项组织实施及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坚持项目为本，夯实托牢发展底盘

**（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省绩效评估“农村通组道路全覆盖”任务，涉及到我区的为自然村通水泥（沥青）公路2.3公里，已全部完成建设，农村通组道路全覆盖目标已完成。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入户道路涉及157户，156条道路，实施里程全长19.749千米，为实现脱贫验收3个100%创造了条件。区农村公路硬化项目（“双投模式”第二期）41.1公里，投资6396.71万元，已全面完工等待验收，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农村地区基础设施。S21团头互通-S326公路项目为省有效路网衔接项目，已顺利开工，项目的实施将打通肠梗阻，有效实现雨花与浏阳的互联互通。

**（二）道路提质改造项目：**2020年投资9908.45万元，对跳马主要道路进行提质改造。X050提质改造大修项目已基本完成。C451、S210、X048、Y320、C513、木叶冲道路、天山-干子园村道、怡天建材-振东路等8条道路大修提质改造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实施里程34.21公里，项目的实施为农村地区村民出行提供良好的条件，为产业发展创造机遇，让村民走上幸福大道。

**（三）安保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是加快解决制约道路交通安全深层次问题的关键举措。近年来，通过日常巡查、交安委交办等形式，对全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缺失现象进行了摸排，分期分批逐步完善，2020年完成了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第二期竣工验收、第三期一批、第四期项目建设，实施里程232.451公里，完成投资3024.67万元，筑牢安全生命防线。

二、坚持民生为要，着力提升治理水平

**一是完成议案办理。**承办了全区唯一一件人大议案，累计投资1.4亿余元，对跳马境内7条约54公里主要道路进行了提质改造。投入3787万元，新建C451起点与时代阳光大道东延线顺接道路等3条道路，投资1200余万元，在洞株公路、S210、X049、X047等道路建设了5套非现场执法系统。

**二是超限超载整治。**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雨花大队联合，以渣土车为重点，通过路面检查和源头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020年以来，开展行动104次，出动人员1076人次，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153台，严厉打击了超限超载行为，维护了道路质量。

**三是客货维市场整治。**按照“雨花区两客一危一校企业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对辖区内注册的客运企业进行检查，采取巡查的方式对货运市场进行检查，对维修企业开展监督检查行动，出动检查人员4049人次，检查客货维企业8873家次。对安全隐患突出、被上级点名通报的企业组织召开约谈会，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对道路运输企业、维修企业开展2019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经过严格的综合考评，63家参评的道路运输企业评出AAA级11家、AA级37家、A级15家；38家申报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评出AAA级26家，AA级4家，A级8家。全面参与蓝天行动，对全区重点敏感区域内及重点敏感区域外159家汽修行业进行了全面摸排，建立问题清单,制作宣传横幅196条，宣传手册120份，环保法律法规120份，确保道路运输领域安全，优化了空气质量。

**四是严把行政许可关。**按照精简放权、便民高效的要求，依法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流程，提高效能。严格按要求办理各项行政许可业务，2020年以来共接收市局下放企业163家，新增许可330家，新增车辆638台，年审车辆2439台，受理维修备案26家。对雨花区3家校车公司107台校车全部进行年审，确保校车运行线路安全。

**五是推进绿色出行。**积极协调市交通运输局解决汽车南站、裕天国际商汇中心二期、黎郡社区、航空学校、禹泰二小、红星全球农批中心等单位公交出行需求，优化公交线路10余条、调整公交车站4个。倡导市民绿色出行，缓解了城市拥堵，提高了市民出行便捷幸福指数。

三、坚持安全为先，守牢平安交通底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扎实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和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强化风险隐患预防控制、推动问题整治全面彻底、严格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筑牢根基确保安全稳定为任务，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年未发生一起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是农村公路隐患整治。**2020年投入资金1700余万元，对市顽办交办农村公路142处隐患点位进行整改，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按时按质完成了整改任务，确保了农村公路安全。

**二是非法营运车辆核查。**对省整治办交办的涉嫌非法营运车辆27台，协调区整治办、区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雨花大队等单位对车辆情况逐一进行了核实并销号。

**三是铁路、高速公路安全环境整治。**牵头对省整治办下发普速铁路外部环境隐患点位36处、高铁沿线隐患31处、高速公路沿线隐患8处进行了整治，经铁路、高速公路、地方等单位共同勘察，明确整改方案，发放宣传资料3万份，积极开展整治行动，所有隐患均已按照时间节点整改完毕并验收销号。

**四是物流集散地专项整治。**加强大桥货运集散地安全巡查，安排18人的专门队伍，分组对大桥货运集散地进行日常巡查，出动检查人员3371人次，检查物流门店8306家次，处置非法运输危险货物行为32起，确保了物流集散地的运输安全。

**五是推广安全生产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是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后对死亡、伤残者履行赔偿责任的保险，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在道路运输行业开展安责险推行工作，维修企业6家参保，投保41人，企业参保率达到9.23%，全市排名靠前，安责险的推广有利于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减轻政府在事故发生后的救助负担。

四、坚持守点防控，持续发力阻击疫情

**（一）体测监测方面。**在全区抽调干部380余人，在5个高速出口和4个城际铁路站设置检查监测点，检查车辆8.6万台，劝返湖北籍车辆158台，检查人员26万人次。在火车南站、汽车南站配合站场搞好防控工作，抓好“外防输入”工作。

**（二）车辆排查方面。**开展高速公路出入口鄂籍和鄂来湘车辆联防联控工作，排查从我区高速出口进入的鄂籍和鄂来湘车辆2033台次，对最后落点长沙市的541台鄂籍车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相应的区县进行了交办，做好“内防扩散”工作。

**（三）复工复产方面。**重点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复工方案，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制度，备齐防疫物资，对办公场所进行消毒，按程序经社区、街道、部门签署意见后方能复工。积极开展“大干一百天，实现双过半”竞赛活动，为获得全市先进贡献了交通力量。

**（四）冷链运输车辆防疫方面。**对辖区范围内从事冷链运输的企业和个人进行了信息摸排，组织15家从事冷链运输的企业（个人）召开了冷链运输渠道疫情防控调度会，对企业运输经营过程中的车辆消杀毒制度、站（场）消杀毒规程、驾驶人员防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以同升片区的红星冷链、云冷1号、同超物流为重点和高桥片区的高桥冷链市场、普洛斯物流为重点对从事冷链食品运输的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共计开展执法检查89次，出动人员392人次，检查车辆1196台次，发放防疫手册900余本，有效控制疫情从冷链运输渠道扩散。

五、坚持党建领航，凝聚干事创业合力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心走实。严肃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贯穿到巡察、审计全过程，按巡察组要求，及时高效完成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在疫情防控点设置临时党支部，让党旗飘扬在疫情防控一线。二是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和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集中学习制度，2020年共开展学习活动23次、“雨花时代先声”主题宣讲活动7次，开展“观影筑魂”活动4次，观看了《半条棉被》《夺冠》《红海行动》等影片，让干部职工在观影过程中接受洗礼，筑牢思想之基。深入开展志愿服务、社区帮扶，为困难群众送去温暖，为聋哑儿童送去关爱。三是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完善分析研判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维护意识形态安全。严格落实各类上网信息审批制度。加强干部职工管理，邀你请相关专业老师给干部职工讲授意识形态课程，提升政治敏锐性，加强对干部职工微信、微博管理，党组不定期督查，对错误思潮和言论，及时有效地发出声音，理直气壮地加以批驳，有理有力有节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要阐述资金安排、使用，资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有待全覆盖，比如公路建设等，部门预算中已包含，但均被列入财政大预算，部门预算未能列入。

二是职能变动导致的预算执行有偏差，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有的存在一定偏差。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1、改革尽快完成，职能相对稳定，预算不留空白，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继续严格财务审批。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

3、自觉杜绝无预算开支现象，进一步加强经费支出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长沙市雨花区交通运输局

2021年3月18日